

附件 1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白水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字发〔2019〕58号）。白水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部署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白水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

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九）负责全县文物保护、文物普查、旅游调研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博物馆发展规划和区域性文物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指导开展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旅游动态以及博物馆事业等方面的调研工作。

（十）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县域内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

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综合性工作和党务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年度目标任务书的制定、与之对应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负责机关文件的草拟、审核和各类文件的管理、收发、登记、传阅、归档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职称评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水、电、办公用品的维护保障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归集缴纳。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文化

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和局属单位的财务内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确定的各类施工编制预算，组织实施，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报送各类财务报表。

（二）公共文化服务股

负责全县社会文化体育事业，研究，拟定文化体育事业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群众性文学艺术创作生产和普及工作；组织、协调并归口管理全县公益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负责群众艺术作品和文艺人才评比表彰工作；指导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化体育交流工作；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协调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顺利开展，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融合开展，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持续开展。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项目挖掘工作，承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与评审工作以及国家、省、市保护项目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的推荐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全县艺术事业，拟定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和具有代表性特色性的地方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三）产业发展股

拟定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县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的基地建设。负责文化、体育、文物、旅游项目的策划包装、建设及监督指导工作，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项目招标、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旅游市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体育场馆和训练管理机构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监管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行业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承办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应急安保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负责

指导全县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研制开发；开展行业内各类达标创优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旅游服务各项标准，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检查评比活动；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农家乐质量等级划分评定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宣传营销、活动策划、宣传册等宣传品的制作和宣传片拍摄工作；负责行业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管理工作。

（五）文物股

拟定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考古勘探、发掘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负责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核工作；负责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域内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大遗址的保护、古建筑的保护维修文物保护工程等工作；负责全县田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组织安排考古学术讨论、交流活动；

负责协调指导文物管理所建设工作；负责文物法、文物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业务统计工作。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以“141”高位推进，出成绩

1、一个主题。继续开展“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把高举旗帜、响应号召贯穿主题实践活动全过程，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力量，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围绕“十项重点工作”和实力白水、幸福白水、人文白水工作，为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四个重点。一是抓好政治建党、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建立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的中心内容、常设议题，定期分专题、分阶段、分领域交流研讨学、反复跟进学。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集体研讨交流不少于4次，举办读书班不少于3期。局党总支结合调研考核工作对各支部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二是抓好文旅系统党的组织建设。根据标准化党组织建设目标，各支部要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按照“五个”基本规范、25项具体内容，建强支部、规范管理、引领有力、作用突出，每季度总支进行一次党建观摩交流活动。三是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按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严格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党支部要认真做好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的培养和教育工作。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全面落实党费收缴管理电子化。深化党员评星定级、积分制管理，量化评价考核细则，抓实党员素质提升。强化“党员示范岗”建立、完善、优化等工作，切实发挥“党员示范岗”亲民、爱民、为民新形象。四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加强对局属各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建立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定期自查、实地督查等制度。围绕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示范点创建等重点工作落实等，加大对局属各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的督促落实力度，促使党建工作任务抓实见效。

3、一个亮点。开展主题庆祝活动。突出仪式感、教育性、参与率，局属各支部根据各自实际组织开展文体活动、诵读比赛、红色故事分享会等各种形式的庆祝活动。“七一”前夕，以“回顾光荣史、共享新时代”为主题，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因公殉职党员家属活动。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效、优供给

4、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达标，实现统一挂牌、标识明显，服务规范。完善推动文化图书馆分馆建设，50%村(社区)建有文化图书基层服务点，镇(街道办)文化图书分馆运行达标率80%以上，文化资源互联互通，图书资源通借通还。继续实施“渭南书苑”城市书房建设项目。图书馆创新服务模式，

迎接第七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5、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上水平。加快推进全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做好陕西公共文化云、陕西文旅之声等数字平台应用推广，实现区域文化资源一站式服务，扩大我县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6、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举办纳凉晚会、广场舞展演、戏曲展演、锣鼓大赛、青歌赛、书画摄影展等喜迎二十大系列重大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们的节日”、“四进零距离”、坚持“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原则，深入基层打造“广场学堂”品牌活动，组织文艺轻骑兵进社区、进景区、进移民安置点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发挥文化志愿者和专业人才作用，编排小品小戏、开展基层文化辅导培训、组建文艺团队、培养文化骨干。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讲座、展览等阅读推广和优秀图书荐读活动，打造服务品牌，掀起全民阅读热潮。

(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筑根基、强自信

7、解锁文物保护利用新方式。全面落实好《渭南市仓颉墓与庙保护条例》，搭建“古柏保护工作站”机构，加快珍贵文物和古柏古木的保护修复，挖掘梳理仓颉文化谱系，仓颉庙实施弱电改造、消防维护、庙区环境整治、旅游标识标志及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编制《白水县文物保护利用总

体规划》，开展国有文物藏品管理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白水县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管理办法》。做好高俊故居、龙山乡仓、王二墓、杜康墓、雷公墓方案批复，推动五处省保安防工程的落实，全力推进仓颉庙、城隍庙高俊故居等国、省级重点文物的修缮工作，核定公布一批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依托革命文物资源，搭建党史学习教育大课堂，赓续红色血脉；适时开展我县文物古玩市场、民间收藏状况的摸排调研，加强红色文化、特色民俗民居的保护。

8、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实施“仓颉传说”黄河流域重点非遗项目保护。推荐第六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加大非遗与旅游融合力度，在传统节日、文化和遗产日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发展白水豆腐、白水根雕等传习基地，认定2家县级非遗工坊，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9、配合做好杜康沟龙山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

(四)、文旅融合发展调结构、注活力

10、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发挥好白水旅游资源，着手唱响“汉字圣地、仓颉故里”“花海漫城、诗意林皋”“白酒之源，醉美杜康”“苹果之乡、魅力白水”四大地域特色品牌。依托仓颉庙人文历史资源，扎实推进“汉字圣地”和

“旅行营地”建设；依托林皋湖水系资源，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城、人”九位一体的康养生态综合体建设；依托杜康“谷、墓、庙、泉、酒”及龙山文化遗址等资源，开发建设杜康酒文化创意示范区；依托白水苹果特色产业，凝聚苹果情结，弘扬苹果文化，推动苹果产业升级，形成以休闲、体验、采摘、娱乐、科技为一体的农业休闲体验区。

11、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系统挖掘，充分发挥白水仓颉庙优势，全面提升西北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展示服务水平，开辟中小学生学习爱国主义教育线路，大力推广大中小学生学习红色研学旅游、杜康酒文化工业游、林皋慢城山水田园休闲度假游等，全力打造“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精品线路。

12、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按照“创意+资源整合”的模式，创新形式加大对地方小吃、戏曲、非遗文化以及吃、住、行、游、购、娱、教的宣传力度，汇集“一县一品”资源组合优势，依托白水苹果、杜康酒、仓颉文化等优势元素，打造更多体现我县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丰富旅游商品供给。

(五)、重点项目建设抢进度、促发展

13、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中华上古文化园后续收尾、仓颉庙文化旅游——门户区建设项目、仓颉传说传习馆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实施仓颉文化研习馆、博物馆

珍贵文物、中华使馆的布展工程。

14、抓好项目策划包装。围绕十四五规划和上级项目政策，精心策划包装一批符合县情的优质文旅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文旅项目专项资金。

(六)、文旅市场管理安民心、增福祉

15、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市场规范有序。扎实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集中行动，突出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治理与各类专项、联合执法整治行动，督促指导辖区网吧、KTV、电影院、旅行社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市场规范有序。

16、提高防疫意识，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继续落实文化娱乐场所网格化监管制度，督促各单位落实巡查责任，针对重点时节、重要假日开展针对性的巡查检查，督促落实“错峰、预约、限流”的要求，确保各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指导各单位对节庆活动加强防疫管理，落实“一活动一预案”的要求，确保节庆活动平稳顺利。

(七)、推动体育事业闯新路、出新绩

17、做好各项赛事活动的筹办参赛工作。举办好“中国体育彩票杯”乒乓球赛、第十一届羽毛球联赛、第十三届篮球联赛、第十四届乒乓球联赛、第十八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切实做好“白水苹果杯”全国女子围棋国手赛品牌赛事，组织好中省市各级赛事的参赛工作。

18、加强社体指导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继续做好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八)、对外交流合作开新局、建品牌

19、提升活动品质，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品牌。持续推进“汉字专家工作站”建设，下气力举办好“礼敬仓颉、共享文明”谷雨祭祀活动；借助文化遗产日、全民阅读日、博物馆日、旅游日等节日开展文化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推出历史人文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主题线路产品，赴周边客源地市场举办专场推介会。

20、强化线上线下宣传营销，建立全县文化旅游联合营销机制。邀请县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作者开展“写白水、画白水、摄白水”系列活动。积极对接抖音、智慧旅游等平台，融合公共文化场馆，及时发布旅游线路、优惠信息、活动信息等内容；提高新媒体影响力的转化率；加强与周边兄弟市、县（区）旅游宣传协作，实现旅游宣传共赢；充分发挥旅游公司优势，做好研学基地推介和地接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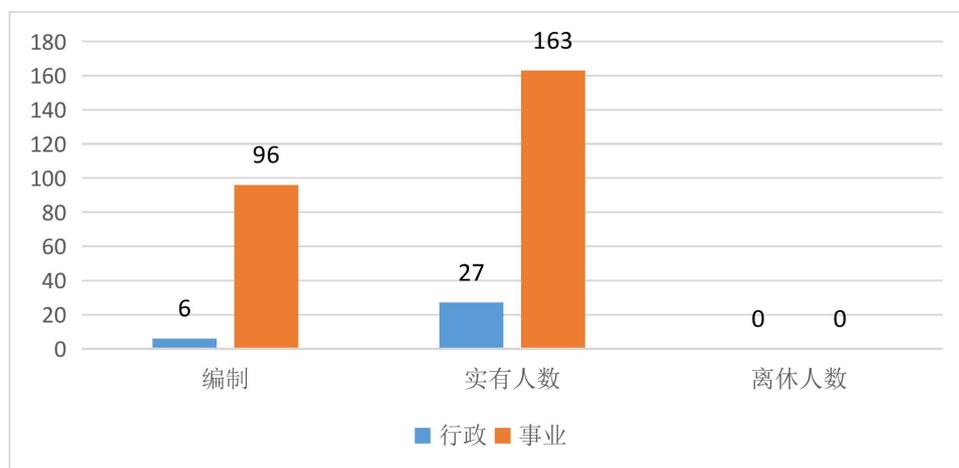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8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	白水县文物旅游局	
3	白水县文化馆	
4	白水县剧团	
5	白水县剧院	
6	白水县图书馆	
7	白水县体育运动中心	
8	白水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6 人；实有人员 190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163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中心。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6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6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2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6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6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2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23.52万元，较上年增加1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3.52万元，其

中：

(1) 2070101 行政运行 244.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

(2) 2070104 图书馆 144.59，较上年减少 9.13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9.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7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7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5) 2070108 文化活动 2.29 万元减少 0.55 万元，原因是压缩文化活动经费；

(6) 2070109 群众文化 2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5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7.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46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8) 2070204 文物保护 162.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9) 2070301 行政运行 26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8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6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万

元，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9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将该项支出调整至了行政运行；

(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02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将该项支出调整至了行政运行；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0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52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将该项支出调整至了行政运行。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3.5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68.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76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基本工资 652.18 万元，津贴补贴 134.78 万元，奖金 50.37 万元，绩效工资 349.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办公费 3.7 万元，印刷费 3.2

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1.28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取暖费 0.8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维修（护）费 1.85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会议费 6.94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4.25 万元，工会经费 1.7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4.57 万元，较上年增减 0.56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生活补助 14.57 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3.5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4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69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62.67 元，较上年增加 16.02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9.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1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会议费 6.9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变化，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1、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23.5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2 万元，较上年

增加 3.92 万元，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办公费 3.7 万元，印刷费 3.2 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1.28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取暖费 0.8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维修（护）费 1.85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会议费 6.94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4.25 万元，工会经费 1.7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

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